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都字第11007649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東港都市計畫（『機九』機關用地）細部計畫（停1使用用途增修）案」計畫書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4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書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公告實施，並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於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及東港鎮公所，均陳列本案計畫書供民眾閱覽。

縣長 潘孟安